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夏邑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商丘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更进一步地推进夏邑县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对夏邑县妇幼保健院提供日常保洁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约总则

一、服务范围：院区内的公共区域、病房、卫生间、室内玻璃、走廊楼梯、电梯间等（不含医护办公室，孕产妇救治中心，手术室，NICU，PICU，产房）；大院卫生；负一层每月清扫一次。

二、甲方坐落位置：夏邑县大成路南侧、文昌路北侧、东环路北段西侧。

三、服务质量：

（一）清洁卫生质量总标准

1、物业使用人对环境卫生的有效投诉，每月 ≤ 1 次，超出者罚款 20—50 元；

2、环境保洁，每月发现不符合项 ≤ 3 次，超出者罚款 20—50 元；

3、环境作业，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二)大厅走廊的清洁质量标准

- 1、天花板、灯罩、排风口清洁干净、无尘、无污、墙壁角落无网状物。
- 2、墙壁及踢脚板无尘土、无手印、无污渍；墙面悬挂物干净、无尘土。
- 3、地面干净无杂物、无污渍、无尘土、地板光亮、无口香糖。
- 4、大厅、走廊内摆放物品、长椅、花盆等物体通体干净、无尘土、花盆内无杂物烟蒂等。

(三)、卫生间清洁标准

- 1、卫生间的门窗洁净、无手印、无黑点、无污渍、门缝及门套线无尘土，卫生间内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 2、玻璃镜面保持光亮、无水点、无水渍、无手印；
- 3、台面、洗手盆、水龙头、皂液盒要求无污物、无水渍、无杂物、清洁光亮；
- 4、瓷砖墙面、隔断板、隔断门无污迹、无尘土、无纸沫；
- 5、马桶及坐垫、马桶后侧墙面、小便池上下内外要求干净、无黄垢、无毛发、无杂物、光亮白洁；
- 6、压水杆及不锈钢扶手、电镀件保持无水迹、无水印、无污染、光亮如新；
- 7、地面要保持干净光洁、边角无杂物、无污迹、无水渍；
- 8、纸篓内垃圾及时清倒、不得超过五分之四处、垃圾袋及

时更换、垃圾桶内壁及垃圾桶后墙面保持无污迹。

(四)、病房卫生质量标准

- 1、卫生间的门窗洁净、无手印、无黑点、无污渍、门缝及门套线无尘土。
- 2、地面干净无杂物、无污渍、无尘土、地板光亮、无口香糖。
- 3、墙壁、床头柜、床头、氧气管道无浮尘、无污渍。
- 4、窗台、无杂物、无浮尘、无污渍。
- 5、天花板、灯罩、排风口清洁干净、无尘、无污、墙壁角落无网状物。

(五)、办公区域清洁标准

- 1、各办公设施完好无损；
- 2、玻璃窗框、门套线及门缝无手印、无尘土、地板无口香糖；
- 3、垃圾桶干净、无污渍、垃圾及时清倒、垃圾袋及时更换；
- 4、墙面、踢脚线、消防栓完好无损、无污迹、无尘土。

(六)、玻璃清洁的质量标准

- 1、玻璃光亮、无污点、无划痕、无灰尘；
- 2、边框干净、无污渍；
- 3、不锈钢框光亮、无污点、无锈痕、无灰尘。

(七)、茶水间的质量标准

- 1、饮水机保持始终有水且机身干净、饮水机出水口干净无

污点、水槽内无污水、残渣并保持干净整洁；

2、水龙头、水池内干净、光亮无污物；

3、墙面、踢脚板及电源插座、插板、干净无污点、无污物；

4、地板干净、无污物、无污渍；

5、茶水间的饮水机、柜子、机架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八)、步梯的清洁标准

1、楼梯内的顶板及灯具、排风口无尘土、无污迹、无网状物；

2、墙面及踢脚板干净无尘土、无灰尘、无污迹；

3、扶手、栏杆及栏杆下方周围无尘土、无灰尘；

4、楼梯台阶、平台、台阶角落无杂物、无尘土、无网状物。

(九)电梯的清洁标准

1、电梯门干净无手印、无污迹、无划痕、轨道内干净无杂物；

2、天花板、顶灯等干净无灰尘、无网状物；

3、轿厢四壁干净无灰尘、无网状物、无污渍、无划痕；

4、内外按键、控盘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5、轿厢地板干净无灰尘、杂物。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人员配置 20 人

1、人员配置共 20 人，其中：保洁工 19 人、保洁主管 1 人；

2、管理费包括：税金、培训费、服装费、节日补助、物品消耗费用(分类拖布、尘推、大小扫把、垃圾斗、垃圾清运车、

玻璃擦钢丝球、胶鞋、橡胶手套、云铲、铁锹、盐酸、洗洁精等)；

3、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阳历)

4、合同费用为437000元整，夏邑县妇幼保健院在每月15号之前按月付给乙方上月的合同费用。

4、合同期内，根据国家工资最低上调指数及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后，在现行基础上每年工资可上浮或下调5%；

5、不包括项：各种消毒液体、市容部门收取的垃圾中转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二、无偿为乙方提供保洁用水、电；

三、对乙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四、教育保洁人员遵守夏邑县妇幼保健院保洁制度，共同维护夏邑县妇幼保健院环境，爱护院内设施；

五、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书面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

二、乙方在甲方设立作业所。作业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和甲方双重管理。合同期内，乙方所有派驻员工不得无故旷岗；

若因乙方员工旷岗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按日扣除项目费用的 1%，旷岗时长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三、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达到客户满意率 95%以上；

四、乙方人员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佩戴本公司上岗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五、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保洁工作质量检查和保洁工作情况的处理；

六、乙方负责核实招聘人员身体情况；

七、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教育员工爱护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水节电，如果因乙方保洁工作人员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

十、保洁工作作业时间要求，（早 6:30---11:00、下午：夏季 2:30---6:00、冬季 1:30---5:00）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电梯操作员作业时间要求，（早 7:00 到岗--下午 19.00）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乙方负责提供保洁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和日用品等。

第四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不负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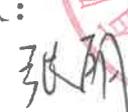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果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甲方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需求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第五条总则

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